

# 凌家滩遗址公园保护与开发对策分析

纪盈汐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 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9日

## 摘要

大遗址是中华历史文明的物质载体与区域发展的时代印记, 承载着中华民族的价值理念与文明脉络, 其保护与开发是文化遗产传承、文旅产业升级与区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议题。近年来, “让文物活起来”的理念深度融入大遗址保护开发实践, 国家层面持续强化大遗址保护的顶层设计, 推动其向地域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产业转化, 实现经济价值与文化软实力的双重提升。凌家滩遗址作为长江下游巢湖流域新石器时代核心聚落遗址, 是中华文明探源的关键实证, 其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兼具文化保护与区域发展的双重使命。本文以凌家滩考古遗址公园为研究对象, 结合2023~2025年最新考古发现、政策导向与行业实践, 系统分析遗址公园保护与开发中现存的管理、法律、资金、技术及可持续发展等问题, 从规划融合、利益平衡、制度保障、多方共建、多元发展五个维度提出优化对策, 旨在为凌家滩遗址公园实现“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目标提供实践路径, 同时为国内同类大遗址保护开发提供参考。

## 关键词

凌家滩遗址公园, 文化遗产保护, 文旅融合, 可持续发展, 利益平衡

# Analysis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of Lingjiatan Site Park

Yingxi Ji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Science of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Beijing

Received: March 16, 2026; accepted: June 17, 2026; published: June 29, 2026

## Abstract

Great sites are the material carriers of Chinese historical civilization and the temporal imprints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bearing the value concepts and cultural context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ir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are core issues in the inheritance of cultural heritage, the upgrading of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and reg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recent years, the concept of “bringing cultural relics to life” has been deeply integrated into the practice of great sit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national level has continuously strengthened the top-level design of great site protection, promoting its transformation into a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with distinct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realizing the dual improvement of economic value and cultural soft power. As a core settlement site of the Neolithic Age in the Chaohu Lake basin of the lower Yangtze River, the Lingjiatan Site is a key empirical evidence for the explora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its archaeological site park undertakes the dual mission of cultural protec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Taking Lingjiatan Archaeological Site Park as the research object, combined with the latest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policy orientation and industry practice from 2023 to 2025,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management, law, capital, technolog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ite park, and puts forward optimization countermeasures from five dimensions: planning integration, interest balanc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multi-party co-construction and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The purpose is to provide a practical path for Lingjiatan Site Park to achieve the goal of “protection first, rescue first, rational utilization and strengthened management”, and at the same time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imilar great sites in China.

## Keywords

Lingjiatan Ruins Park,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est Bal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凌家滩遗址概况与价值

### 1.1. 凌家滩遗址概况

凌家滩遗址于 1985 年首次发现，截至 2025 年已完成 16 次考古发掘(2023~2025 年新增 2 次系统性发掘)，出土文物超 3600 件，2021 年入选全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2024 年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成为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的核心遗址之一。遗址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铜闸镇长岗村，地理区位独特：西北距巢湖 23 千米，东距长江 25 千米，北临太湖山，南濒裕溪河，地处太湖山延伸的十里长岗南端及周边平地，总面积约 160 万平方米，是长江下游巢湖流域目前发现面积最大、保存最完整、文化内涵最丰富的新石器时代中心聚落遗址(距今 5800~5300 年) [1]。考古发现证实，凌家滩遗址存在新石器时代晚期人工营造的积石圈、内外壕沟、大型红烧土公共建筑、等级化墓葬、祭坛、祭祀坑、石头圩等遗迹，出土遗物以精美玉器、磨制石器和夹砂陶器为核心。遗址布局呈现明显的规划性：墓地选址于遗址最高岗地，围绕祭坛分布 70 座新石器时代墓葬，按墓主人身份形成贵族墓、玉石工匠墓、平民墓的分区格局——贵族墓集中于祭坛南部，以大量精美玉器为随葬品；玉石工匠墓位于西部及西北部，随葬玉芯、玉料、制玉工具；平民墓分布于北部，随葬品匮乏且无玉制品。环壕等大型防御工程的修建，印证了凌家滩先民已具备成熟的社会组织与动员能力；墓葬的等级分化、随葬品的悬殊差异，直接反映出当时社会已出现阶级分化、贫富差距与专业社会分工，凌家滩社会已迈入文明社会门槛，是先民从蛮荒向文明演进的重要物质见证。

## 1.2. 凌家滩遗址的核心价值

考古学与文明探源价值凌家滩祭祀遗存的系统发掘，为复原史前祭祀礼仪、厘清墓葬祭祀区布局提供了完整的实物资料，2023~2025年新出土的200余件器物进一步丰富了凌家滩陶器、玉器的种类体系。遗址出土的中国新石器时代最大石钺、最大玉璜及龙首形玉器、玉人、玉龟等特殊玉器，填补了中国史前用玉制度的研究空白，为探索历史时期礼制的起源与发展提供了关键实证。大型红烧土高等级公共建筑的发现，证实凌家滩存在具备明确祭祀功能的超大型公共礼仪建筑，为大型墓葬、精美玉器的存在匹配了对应的高等级生活遗存，深化了对凌家滩聚落布局的整体性认识。作为良渚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和长江下游文明进程的关键节点，凌家滩遗址的考古发现为中华文明“多元一体”起源、形成与发展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核心证据，是中华五千年文明的直接实证。

文化与艺术价值凌家滩的史前玉文化代表了中国新石器时代玉器制作的最高水平，玉器雕琢的工艺精度、造型艺术与象征内涵，反映出当时先民高度成熟的审美趣味、工艺水平与精神世界。龙首形玉器等器物的出现，是中华龙文化起源的重要遗存，丰富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内涵。遗址的聚落规划、墓葬布局与器物制作，体现了凌家滩先民的空间认知、社会思想与文化观念，是长江下游区域文化的典型代表，具有不可替代的区域文化标识价值。

社会与经济价值凌家滩遗址作为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和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项目，是安徽省文化旅游发展的核心IP之一，其保护开发对推动马鞍山市及含山县的文旅产业升级、乡村振兴与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同时，遗址的考古研究、展示利用与研学教育，能够提升公众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增强民族文化自信，发挥重要的社会教育功能。

世界文化价值正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王巍先生所言<sup>1</sup>，凌家滩考古发现是中国考古史上的重要成就，其高度发达的玉文化、明显的社会分化、早期权力形态的形成，印证了中国东部地区以长江下游为代表的早期文明发展阶段，是世界文明史中史前文明发展的重要范例。凌家滩遗址不仅是中国的文化遗产，更是世界史前文明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世界文化意义。

## 2. 凌家滩遗址保护与开发中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国家与安徽省持续加大对凌家滩遗址的保护开发力度，遗址公园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受管理体制、法律保障、资金投入、技术支撑及发展理念等因素制约，结合2023~2025年的实践推进情况，其保护与开发仍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核心问题集中于管理、制度、资金、技术与可持续发展五个维度，且部分原有问题呈现出新的表现形式。

### 2.1. 遗址区管理体制不完善

遗址区管理体制仍不完善，统筹协调能力不足凌家滩遗址面积大、区位偏僻、涉及范围广，其保护开发不仅是文物保护技术工作，更涉及人口调控、环境整治、土地利用、经济发展等多重复杂问题，对区域整体、动态统筹协调的要求极高，而当前管理体制仍存在明显短板。

一是统一管理主体缺位，尚未形成覆盖文物保护、城乡建设、旅游开发、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的单一全面行政主管部门，城建、公安、文旅、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权限交叉、信息沟通不畅，导致违章建筑、农田改造等破坏遗址的行为未能被及时制止与惩处，遗址保护的监管存在漏洞。

二是管理机构职能与力量不足，虽已设立凌家滩遗址管理处，但内设机构的专业分工仍需细化，考古、文博、文旅规划、运营管理等紧缺型专业人才缺口较大，编制保障与人才引育机制尚未完全落地，

<sup>1</sup><https://www.neac.gov.cn/seac/c103391/202303/1161701.shtml>

难以匹配遗址公园申遗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

三是群众性保护机制未有效落地，作为“村寨式”大遗址，凌家滩周边村民是遗址保护的重要主体，但因资金、奖励、激励机制缺失，村民参与遗址保护的积极性不高，群众性监测、举报队伍尚未形成，遗址保护的社会参与度不足。

## 2.2. 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

法律法规体系仍不健全，配套制度衔接不畅。安徽省颁布的凌家滩遗址保护条例实施为遗址保护提供了专门法律依据，但 2023~2025 年的实践表明，法律法规体系仍存在顶层设计不完善、配套制度衔接不畅、法律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一是上位法与地方条例的衔接存在空白，国家层面尚未出台针对大遗址保护的专门法律法规，对大遗址保护的规定较为原则化，与安徽省发布的凌家滩遗址保护条例的衔接不够紧密，导致部分保护开发工作缺乏明确的上位法依据。

二是多部门审批机制效率低下，遗址保护开发涉及文物、规划、文旅、城管、自然资源、建设等多个部门的行政审批，各部门的审批标准、工作要求存在差异甚至矛盾，导致部分建设项目推进缓慢，影响遗址公园建设的整体进度。

三是法律执行与监管机制不完善，遗址保护的法律责任界定不够清晰，对破坏遗址的行为惩处力度不足，且缺乏常态化的法律执行监督机制，导致部分条款未能有效落地。同时，遗址保护与土地征收、拆迁安置、产业调整等工作的法律规范不够细化，相关矛盾与问题难以通过法律途径有效解决<sup>[2]</sup>。

## 2.3. 开发资金短缺

开发资金短缺问题凸显，资金利用效率有待提升 2023~2025 年，国家、省、市、县四级虽对凌家滩遗址保护开发投入了一定资金，但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资金渠道单一、资金利用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影响，资金短缺仍是制约遗址公园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瓶颈，且资金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财政投入总量不足且结构失衡，含山县与安徽省财政收入存在差距，地方政府对遗址保护开发的财政投入力度有限，未能严格按照要求将文物保护资金足额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资金投入主要集中于考古发掘与遗址本体保护，而文旅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人才培养、文创开发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严重不足。

二是资金渠道单一，社会资本参与度低，遗址保护开发的资金主要依赖中央和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地方财政拨款，交通、征迁等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招商引资机制不完善，社会资本参与遗址公园建设的门槛较高、渠道不畅，未能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资金保障体系。

三是资金管理与利用效率不高，缺乏专业的资金管理团队与科学的资金使用评估机制，部分资金的使用缺乏精细化规划，存在重复投入、低效投入等问题，且专家、学者及专业社会组织未能充分参与资金使用的决策与监督，导致资金效益未能最大化。

## 2.4. 技术支撑体系不完善

技术支撑体系滞后，数字化与展示技术应用不足当前我国大遗址保护开发技术仍处于探索阶段，凌家滩遗址公园的技术支撑体系未能匹配申遗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技术创新不足、数字化应用滞后、展示技术单一等问题较为突出。

一是保护技术的科学化与本土化不足，遗址保护技术主要借鉴国外及国内其他遗址的成功案例，尚未形成针对凌家滩遗址地质特征、文化内涵的本土化保护技术标准与规范，对红烧土建筑、玉器、石器

等文物的保护技术仍需进一步研发与优化。

二是数字化技术应用深度不够，虽已开展部分遗址与文物的数字化建档工作，但数字化复原、虚拟展示、智慧管理等技术的应用仍处于初级阶段，未能利用 VR/AR/MR、全息影像、大数据等现代数字技术，实现对凌家滩先民生活场景、社会文化的深度还原，遗址的数字化保护与展示水平较低。

三是展示技术单一，游客体验感不足，遗址公园的展示方式仍以“静态展示、文字说明”为主，可移动文物主要陈列于博物馆，大遗址本体的展示利用不足，缺乏沉浸式、互动式的展示体验项目，难以吸引游客，遗址的文化传播效果与旅游吸引力有待提升。

四是跨学科技术融合不足，遗址保护开发涉及考古学、地理学、生态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数字技术等多个学科，但当前各学科的技术融合不足，未能形成系统化的技术支撑体系，导致部分保护开发工作缺乏科学的技术指导。

## 2.5. 可持续性开发能力不足

可持续开发能力不足，文旅融合与产业发展水平较低 2024 年凌家滩遗址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后，对其保护开发的可持续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但当前遗址公园的功能单一、文旅融合不深、产业发展滞后，可持续开发能力不足的问题尤为突出。

一是遗址功能开发不充分，遗址公园的功能仍局限于考古发掘、遗址本体保护与部分可移动文物的静态展示，对能体现凌家滩古文明的大遗址本体规划利用不足，文化传播、研学教育、旅游观光等功能未能充分发挥，“让文物活起来”的理念未能有效落地[3]。

二是文旅融合深度不足，旅游产品单一，未能将凌家滩的玉文化、聚落文化、祭祀文化与旅游产品开发深度结合，旅游产品仍以观光游为主，缺乏体验游、研学游、文创游等多元化旅游产品，旅游线路设计不完善，与周边太湖山森林公园、运漕古镇等旅游资源的联动发展不足，未能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旅融合品牌。

三是文创产业发展滞后，尚未形成以凌家滩文化为核心的文创产品开发体系，文创产品种类少、创意不足、附加值低，未能将凌家滩的玉器文化、史前文明等核心文化元素转化为具有市场吸引力的文创产品，文创产业对遗址公园发展的带动作用不足。四是区域产业融合不足，未能将遗址保护开发与地方乡村振兴、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深度结合，凌家滩稻米等特色农业资源与遗址文化的融合开发处于初级阶段，农业体验、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缓慢，未能实现遗址保护开发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 3. 凌家滩遗址公园保护与开发对策分析

2023 年以来，国家出台多项规划[4]，安徽省也发布多项实施方案，为凌家滩遗址公园的保护开发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导向。结合 2023~2025 年的最新实践与问题研判，从规划融合、利益平衡、制度保障、多方共建、多元发展五个维度提出优化对策，推动凌家滩遗址公园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申遗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 3.1. 将大遗址保护规划纳入城市整体规划中

深化规划融合，将大遗址保护规划纳入城市与区域发展整体规划以凌家滩遗址申遗为契机，理顺管理体制、优化职能配置、强化规划衔接，将凌家滩遗址保护开发规划全面纳入马鞍山市、含山县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文旅发展规划与乡村振兴规划，实现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的全域规划、统筹推进[5]。

一是完善管理体制，强化统一管理，进一步优化凌家滩遗址管理处的“三定”方案，细化内设机构职能，增设申遗工作部、数字保护部、文创开发部，明确遗址管理处作为凌家滩遗址保护开发的统一主

管部门，赋予其统筹协调文物、规划、文旅、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权限，建立常态化的跨部门协调机制，解决权限交叉、信息不畅等问题。

二是强化人才保障，引育专业队伍，从全市事业编制总量中进一步统筹调剂编制，补充到凌家滩遗址管理处；联合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南京博物院等高校与科研机构，建立凌家滩人才培养基地，定向引进考古、文博、申遗、文旅规划、数字技术、运营管理等紧缺型专业人才；加强对现有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与专业水平，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遗址保护开发队伍[6]。

三是强化规划衔接，实现全域融合，严格执行“规划优先”方针，由文物管理部门与专业考古机构联合开展考古调研与科学论证，编制开发与保护规划[7]，将遗址保护规划与城市建设、土地利用、文旅发展、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规划深度衔接，明确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与环境协调区的管控要求，确保遗址保护开发与区域发展的协调统一[8]。在城市总体规划、经济发展规划等各类规划制定过程中，充分征求文物管理部门的意见，避免建设性破坏，实现“保护与发展双赢”。

### 3.2. 充分平衡各方面利益诉求

精准平衡各方利益，实现遗址保护与民生发展的和谐共生凌家滩遗址保护开发涉及政府、文物管理部门、周边村民、旅游企业、科研机构等多方主体，利益诉求复杂多样。必须以公众和社会整体利益为最高优先事项，建立科学的利益平衡机制，协调各方利益关系，解决原住民安置、社会保障、就业增收等民生问题，实现遗址保护与民生发展的和谐共生，为遗址公园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是建立多方利益协商机制，成立由马鞍山市政府牵头，含山县政府、遗址管理处、文物管理部门、周边村民代表、专家学者、旅游企业代表等组成的凌家滩遗址保护开发利益协商委员会，建立常态化的协商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利益诉求，将专家意见、村民意愿、市场需求融入遗址保护开发规划与政策制定过程，确保规划与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二是完善原住民安置与保障体系，严格按照保护条例的要求制定科学的遗址保护区原住民分阶段搬迁与安置方案[9]，采用“就近安置、集中安置、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方式，保障原住民的合法权益；建立原住民社会保障体系，将搬迁村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范围，解决其养老、医疗等后顾之忧；在遗址公园建设与运营过程中，优先吸纳周边村民就业，设置保洁、安保、讲解、文创销售等就业岗位，实现原住民的就业增收。

三是强化公众参与，培育文化保护意识，建立凌家滩遗址保护公众参与机制，设立“凌家滩文物保护志愿者”队伍[10]，吸纳周边村民、社会公众、高校学生参与遗址监测、文物保护、游客引导等工作；建立文物保护奖励机制，对举报破坏遗址行为、参与遗址保护的个人与集体给予精神与物质奖励；通过博物馆展览、乡村宣传栏、线上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开展凌家滩文化与文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培育“人人保护文物、人人传承文化”的良好社会氛围[11]。

四是兼顾生态保护，实现绿色发展，在遗址公园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最大程度降低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对遗址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与整治，做好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工作，保护河流、丘陵等自然环境；明确遗址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住宅用地，逐步实现遗址保护与生态保护的协调发展[12]。

### 3.3. 构建遗址保护开发法律保障体系

健全法律保障体系，构建系统化、法治化的保护开发机制，结合安徽省凌家滩遗址的保护条例，进一步完善凌家滩遗址保护开发的法律法规体系，构建系统化、法治化、常态化的保护开发机制，为遗址保护开发与申遗工作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一是完善法律法规配套制度，由安徽省文物局牵头，联合马鞍山市、含山县政府，制定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细化条例的具体条款，明确遗址保护的范 围、管控标准、法律责任、审批流程等内容，实现上位法与地方条例的无缝衔接；针对遗址保护开发中的土地征收、拆迁安置、产业调整、生态保护等具体问题，制定专门的配套管理制度，填补法律空白，使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是优化多部门行政审批机制，建立凌家滩遗址保护开发一站式审批服务中心，整合文物、规划、文旅、自然资源、建设等部门的审批职能，实行“一个窗口受理、联合审核、限时办结”的审批模式，统一审批标准、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解决多部门审批效率低下的问题。

三是强化法律执行与监管机制，明确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遗址管理处的法律责任，建立常态化的法律执行监督机制，由马鞍山市人大、政协对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加大对破坏遗址行为的惩处力度，对盗掘墓葬、违章建筑、破坏文物等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形成法律震慑；建立遗址保护动态监测体系，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实现对遗址保护区的全天候、全覆盖监测，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遗址的行为。

四是建立法律保障与申遗工作衔接机制，将申遗工作的要求融入法律法规与配套制度中，按照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标准，完善遗址保护的法律法规与管控要求，推动凌家滩遗址保护开发工作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标准接轨，为申遗工作提供法治化保障[4]。

### 3.4. 树立多方共建的保护开发理念

树立多方共建理念，构建多元化、高效率的资金与技术支撑体系突破“政府单一主导”的传统模式，树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科技赋能”的多方共建理念，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资金利用、强化技术创新，构建多元化的资金保障体系与系统化的技术支撑体系，为凌家滩遗址公园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与技术双重保障。拓宽资金渠道，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一是加大财政投入，优化资金结构，严格按照要求将凌家滩遗址保护资金足额纳入马鞍山市、含山县地方财政预算，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优化资金投入结构，在保障考古发掘与遗址本体保护资金的基础上，加大对文旅配套设施建设、数字化保护、文创开发、人才培养、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实现资金的均衡配置。

二是争取上级资金，落实配套资金，凌家滩遗址管理处积极对接国家文物局、国家发改委、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家部委，争取更多中央专项资金、申遗专项资金支持；安徽省、马鞍山市政府落实省级文保资金、市级文保资金及交通、征迁等配套资金，确保各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是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降低社会资本参与凌家滩遗址公园建设的门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遗址公园的文旅配套设施建设、文创开发、研学教育、旅游运营等领域；采用 PPP 模式、特许经营、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吸引有实力的文旅企业、科创企业参与遗址公园建设与运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资金保障体系。

四是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利用效率，建立凌家滩遗址保护开发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对各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组建由财务专家、考古专家、文旅专家组成的资金管理委员会，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决策与监督；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对资金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评估，避免重复投入、低效投入，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 3.5. 强化技术创新

强化技术创新，构建系统化技术支撑体系。

一是研发本土化保护技术，制定技术标准，联合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南京博物院、安徽大学等

高校与科研机构，建立凌家滩遗址保护技术研发中心，针对凌家滩遗址的地质特征、文化内涵，开展红烧土建筑、玉器、石器 etc 文物的本土化保护技术研发，制定凌家滩遗址保护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提高遗址保护的科学化水平。

二是深化数字化技术应用，打造智慧遗址公园，利用大数据、云计算、VR/AR/MR、全息影像、三维扫描等现代数字技术，开展凌家滩遗址与文物的数字化建档、数字化复原、虚拟展示工作，深度还原凌家滩先民的生活场景、祭祀礼仪、社会文化，打造沉浸式数字展厅；建设凌家滩遗址公园智慧管理平台，整合遗址监测、游客管理、运营管理、文创销售等功能，实现遗址公园的智慧化、精细化管理。

三是创新展示技术，提升游客体验感，改变传统的“静态展示”模式，打造沉浸式、互动式、体验式的展示项目。利用全息影像技术“复活”凌家滩史前文明，打造凌家滩玉文化体验馆、史前聚落体验区等互动体验项目；加强大遗址本体的展示利用，在做好保护的前提下，设置遗址栈道、观景平台等，让游客近距离感受凌家滩史前文明的魅力，提升游客的体验感与参与感。

四是推动跨学科技术融合，形成系统化技术支撑，加强考古学、地理学、生态学、社会学、经济学、数字技术等多学科的技术融合，组建跨学科的技术研发团队，为遗址保护开发提供全方位、系统化的技术指导；建立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将高校与科研机构的技术成果及时应用于凌家滩遗址公园的保护开发实践，实现“技术研发 - 成果转化 - 实践应用”的良性循环。

### 3.6. 实现地区建设与遗址区保护开发多元可持续发展

推动多元可持续发展，深化文旅融合与区域产业联动以“保护为主、合理利用”为原则，以文旅融合为核心，以申遗为契机，推动凌家滩遗址公园实现文化保护、文旅融合、研学教育、乡村振兴、产业联动的多元可持续发展，将凌家滩遗址打造为中华文明探源的核心阵地、长三角文旅融合的特色品牌、乡村振兴的示范标杆[12]。

一是打造核心文旅品牌，以凌家滩史前玉文化、聚落文化、祭祀文化为核心，打造“凌家滩·中华史前文明圣地”文旅品牌，提升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结合遗址特色，设计凌家滩文化 LOGO、吉祥物等视觉标识，形成统一的品牌形象。

二是开发多元化旅游产品，突破传统观光游的局限，开发体验游、研学游、文创游、乡村游等多元化旅游产品：打造玉文化体验游，设置玉器雕琢、文创制作等体验项目；打造史前文明研学游，开发“小小考古家”“国宝守护人”“文物修复”等研学课程；打造文创购物游，开发具有凌家滩文化特色的文创产品；打造乡村休闲游，结合周边乡村资源，开发农业体验、乡村民宿等项目。

三是优化旅游线路设计，加强区域旅游联动，以凌家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为核心，整合周边太湖山森林公园、运漕古镇、褒禅山等旅游资源，设计“凌家滩史前文明 - 太湖山生态休闲 - 运漕古镇民俗”等精品旅游线路，实现区域旅游资源的联动发展；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文旅企业的合作，将凌家滩旅游线路纳入长三角文旅精品线路，吸引长三角地区的游客。

发展文创产业，推动文化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一是建立文创产品开发体系，成立凌家滩文创开发中心，联合专业的文创设计机构、高校设计专业，以凌家滩的玉器、龙首、祭祀礼仪等核心文化元素为创意源泉，开发具有实用性、创意性、附加值高的文创产品体系，涵盖文创饰品、文具、家居用品、工艺品等多个品类。二是打造文创销售平台，线上依托淘宝、京东、抖音等电商平台，开设凌家滩文创官方旗舰店；线下在遗址公园、博物馆、周边景区及长三角地区的高铁站、机场设置文创销售点，构建“线上 + 线下”的文创销售网络，提高文创产品的市场覆盖率。三是加强文创 IP 授权与合作，开展凌家滩文化 IP 的授权合作，与知名品牌、文旅企业合作开发联名文创产品，提升凌家滩文创品牌的影响力；利用凌家滩文化 IP 打造动漫、短视频、纪录片等文化产品，推动凌家滩文化的广泛传播。

发展研学教育,打造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一是完善研学教育设施,按照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的标准,建设凌家滩研学教育基地,配备研学教室、考古体验区、文物修复实验室、宿舍、餐厅等配套设施,满足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研学需求。二是开发系统化研学课程,结合中小学语文、历史、地理等学科课程标准,开发“史前文明探源”“玉文化研究”“考古实践体验”等系统化、阶梯式的研学课程,形成从小学到高中的全覆盖研学课程体系;编写凌家滩研学教材,打造特色研学品牌。三是加强研学合作与推广,与长三角地区的中小学、高校、研学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签订研学合作协议,吸引更多学生前来开展研学活动;积极申报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提升凌家滩研学教育的品牌影响力。

推动产业联动,助力乡村振兴与区域发展推动遗址保护开发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以凌家滩遗址公园为核心,带动周边乡村发展乡村旅游、特色农业、文创产业等,打造凌家滩乡村振兴示范带;扶持周边村民开办乡村民宿、农家乐、文创商店,实现村民的就业增收;利用凌家滩的文化品牌,打造“凌家滩稻米”“凌家滩老鹅汤”等特色农产品品牌,推动特色农业与文化旅游的融合发展。

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凌家滩遗址保护区为中心,依托周边 3000 余亩耕地,发展稻米景观、农业体验、研学教育等新型农业,建设集基地种植、产品加工、休闲旅游、研学教育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一产(农业)、二产(农产品加工)、三产(旅游、研学)的深度融合,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加快申遗工作,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严格按照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标准,加快完善凌家滩遗址的申遗文本,持续推进遗址保护、考古研究、展示利用等申遗基础工作,力争早日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以申遗为契机,提升马鞍山市及含山县的文化软实力与知名度,推动区域文化旅游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实现遗址保护开发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 4. 结论

大遗址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载体,其保护与开发是传承中华文明、推进文化强国建设、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凌家滩遗址作为长江下游巢湖流域新石器时代核心聚落遗址,是中华文明探源的关键实证,其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兼具文化保护与区域发展的双重使命。2023~2025 年,凌家滩遗址公园保护开发取得阶段性成果,但仍存在管理体制不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资金短缺、技术支撑滞后、可持续开发能力不足等问题。结合国家最新政策导向、行业实践与申遗要求,从规划融合、利益平衡、制度保障、多方共建、多元发展五个维度提出的优化对策,旨在理顺管理体制、完善法律保障、拓宽资金渠道、强化技术创新、深化文旅融合,推动凌家滩遗址公园实现“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目标。凌家滩遗址公园的保护开发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需要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主体的共同参与,需要在保护的前提下实现合理利用,在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保护。未来,随着申遗工作的持续推进、保护开发对策的逐步落实,凌家滩遗址公园必将成为中华文明探源的核心阵地、长三角文旅融合的特色品牌、大遗址保护开发的典范,让凌家滩史前文明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文化自信、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参考文献

- [1] 吴峰. 浅析遗址公园的建设与保护——以曲阜鲁国故城为例[J]. 文物鉴定与鉴赏, 2022(4): 175-177.
- [2] 李瑞. 推动大遗址保护利用融入现代生活:《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出台[N]. 中国文物报, 2021-11-19(005).
- [3] 方晓珍. 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与区域文化产业发展——以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为例[J]. 宿州学院学报, 2012, 27(12): 19-23.
- [4] 袁磊. 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与发展的几点思考——以城垣遗址为例[J]. 文物鉴定与鉴赏, 2022(4): 167-171.

- 
- [5] 王安妮. 含山“凌家滩”国家考古遗址文化保护“活化”利用路径研究[J]. 现代营销, 2022(24): 126-128.
- [6] 张颖岚. 文化遗产与社会发展论纲[J]. 中国文化遗产, 2024(2): 80-91.
- [7] 刘昌祺, 芮潇. 浅析大运河遗址公园遗产展示与保护研究——以大运河江苏段为例[J]. 现代园艺, 2021, 44(23): 137-139.
- [8] 孙华, 王建新, 赵荣, 等. 笔谈: 考古遗址公园模式下的遗址保护管理与活化利用[J]. 中国文化遗产, 2022(4): 4-15.
- [9] 席岳婷, 邓斌.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公众感知度提升策略研究——以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为例[J]. 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3(3): 66-75.
- [10] 刘强宁. 大地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与利用思考[J]. 文物鉴定与鉴赏, 2022(2): 172-175.
- [11] 王京传. 大遗址旅游: 保护与开发的协同实现[J]. 社会科学家, 2009(1): 92-95+99.
- [12] “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N]. 中国文物报, 2021-11-09(003).